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对《关于2017-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》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，鉴于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且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2017—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 敏

李学尧

金景波

2017年3月21日